

國立聯合大學

日間部 研究生學位考試流程

提出學位考試申請



繳交至註冊組文件

1. 學位考試申請書
2. 畢業資格審查表(蓋系所圖戳章)

1

自開學第一日起可申請
第1學期至12/31截止
第2學期至6/30截止

提交學位考試委員 聘請名冊



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格-
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
第3目及第4目者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格-
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
第3目及第4目者

需檢附相關會議資料

2

委員資格款次務必填寫

通過學位考試



繳交至註冊組文件

1. 學位考試成績表(正本)
2. 考試委員審定書(影本並加蓋系章戳)
3. 論文題目變更申請書(如有變更)

3

繳交或撤銷截止日
第1學期至1/31日截止
第2學期至7/31日截止

畢業資格審查



無需申請

○試成績繳交完成且確認
無成績未送達後，由註冊
組印製審查表送交各系所
審查。

4

待各系所完成審查並繳回後，
註冊組方可印製學位證書。

領取學位證書 (持離校單)



完成離校單各項程序後，
持學生證及身分證正本至
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。

恭喜您畢業啦~

5

最遲須於次學期註冊截止
日前完成離校